

# 東南科技大學校友會東南之光選拔辦法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## 一、 設置目的：

主要鼓勵東南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參予社團，各項校內外正當活動及競賽表現優異，足以發揚校譽為母校爭光之事蹟予以表揚。

## 二、 候選人的條件：

1. 凡就讀東南畢業班之學生
2. 在校期間無重大違法違紀之行為者
3. 對母校校譽發揚有卓越貢獻者
4. 所有事蹟應附證明才屬有效
5. 所有個人事蹟計算至畢業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，但在決選日三天前有重要競賽或個人事蹟可列入計算
6. 競賽項目應至少有五個團體以上，取前三名給獎，參賽者不足五個團體只取第一名給獎

## 三、 選拔辦法：

1. 由各科系導師填具申請書、推薦函、檢附各項證明文件、照片等，送交至各學院進行第一次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再由校方與校友會代表組成之評審會進行複審。
2. 獲選為東南之光之學生於畢業典禮當日接受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予以鼓勵。
3. 每一學院依班級比例決定得獎人數，推薦人數不足或事蹟未達選拔標準者以從缺計。
4. 候選東南之光之學生或推薦之導師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其出席審查會自述或報告經歷過程。

## 四、 推薦日期：

1. 初審送件：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完成
2. 初審日期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期間完成
3. 複審日期：每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完成

## 五、 複審會組成：

1. 校方：由校長選派主管級代表五人
2. 校友會：由校友會理事長選派會長級以上代表五人

評審分數表(1141218版)

| 項次 | 專長及得獎項目              | 給分標準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當選班級代表<br>(指班長)      | 曾擔任班長給2分   | 一學期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當選班級幹部<br>(指班長外其它幹部) | 曾擔任班級幹部者給1分  | 一學期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操行成績                 | 操行平均成績低於50~59分以下扣2分，成績60~69分給1分，成績70~79分給2分，成績80~89分給3分，成績90分以上給5分 | 操行平均成績低於50分者無法獲得推選資格，但團體競賽成績者不在此限。      |
| 4  | 在校成績                 | 在校平均成績低於50~59分以下扣2分，成績60~69分給1分，70~79分給2分，80~89分給3分，90分以上給5分       | 操行平均成績低於50分者無法獲得推選資格，但團體競賽成績者不在此限       |
| 5  | 社會服務                 | 每參加一次校外公益社會服務活動給1分   | 僅認列校外公益社會服務，並檢附服務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。         |
| 6  | 社團社長，學校幹部            | 擔任社團社長給2分，社團幹部給1分，學校選派幹部給2分  |   |
| 7  | 校外實習                 | 每參加一次校外實習給1分   |   |
| 8  | 獲選好人好事代表             | 熱心公益，於校外每獲得表揚一次給5分   | 僅認列新北市社會局或台北市政府的表揚，地方性及鄰里表揚不予認列。        |
| 9  | 升學                   | 考取或推甄進入公立學校研究所給5分，私立學校研究所給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0 | 國內證照                 | 國家或公立單位所主辦之科目：初級(丙級)通過給1分，中級(或乙級)給3分，高級(或甲級)給5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1 | 國外證照                 | 外國或國外知名學術單位所主辦之科目：初級(或丙級)通過給2分，中級(或乙級)給4分，高級(或甲級)給6分               |   |
| 12 | 校內競賽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學校全校，院際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3分，第二名給2分，第三名者給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級間競賽不予認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全國性之競賽               | 參加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6分，第二名給5分，第三名者給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競賽、海峽兩岸競賽、勞動部舉辦的技能競賽，以及取得國手資格，均等同認列。 |
| 14 | 國內民間辦理之競賽            | 參加民間機關團體或鄉鎮市所主辦之競賽活動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3分，第二名給2分，第三名者給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5 | 國際性競賽<br>(含亞洲杯)      | 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10分，第二名給9分，第三名者給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6 | 世界杯競賽                | 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15分，第二名給14分，第三名者給1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7 | 奧運競賽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20分，第二名給18分，第三名者給1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---

註釋：

1. 本辦法的修正主要使選拔評審有所依據，操行及成績分數訂在50分以上，主要是讓有特殊專長參予比賽得獎者有被推選的機會，故其此項成績是減分的。
2. 未列入之項目由評審委依相似條件計分，但得列入日後討論作本辦法實施之修正。
3. 以上競賽給分以個人或雙人組參賽為準，三人以上視為團體參賽，未列入名次而獲得獎牌者比照第三名給分，參加獎及佳作獎不予計分。
4. 所有競賽需有參賽得獎證明，擔任幹部需有書面聘任證明或五人以上師生之簽署證明。